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第 20 條

就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
申請重新同意

日期：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 本人/我們(申請人全名)_____

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0 條的規定向你提出申請，要求就你在(日期)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的許可證_____號
(貴署檔號：_____)，重新給予同意在(地區與街道
名稱及門牌號數)_____

即(地段號數)_____進行許可證所指明的* 建築工
程/街道工程。

2. * 本人/我們現隨本表格夾附許可證_____號，以供批註。

簽署

簽署人身分

* 刪去不適用者